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1)有關貸款交易的最新資料
 - (2)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 (3)有關債券狀況的最新資料
- 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貸款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當中(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函件(「函件」)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概述如下。「有關貸款交易的最新資料」此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根據核數師向本集團維持賬戶的其中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取得的網上資料，總金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資金來源似乎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先由一間與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長興廣東」)名稱類似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予長興廣東，其後方由長興廣東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墊付予借款人。本公司謹此澄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曾不經意地表示，人民幣350百萬元似乎已首先轉讓予「貸款人」。其應為「長興廣東」。

(ii) 本集團向核數師提供的定期存款單及本集團維持賬戶的另一間中國的銀行發出的結單的副本亦有異常之處。

於函件中，前任核數師建議應委聘鑑證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事宜進行獨立鑑證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獨立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委任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以提供鑑證會計服務，協助進行獨立審查。

儘管羅申美的工作正在進行且尚未完成，惟羅申美已向獨立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呈若干初步調查結果，並已提請董事會垂注。羅申美的主要初步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1) 經獨立審閱相關銀行結單後，羅申美注意到人民幣350百萬元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長興廣東轉賬予借款人，與本集團向前任核數師提供的會計記錄一致。
- (2) 羅申美進一步注意到，人民幣350百萬元首先由廣州市長興服裝有限公司(「廣州長興」，該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賬予長興廣東，再轉賬予借款人，與本公司銀行分類賬不符，本公司銀行分類賬顯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長興廣東，且源自長興廣東於一間中國銀行的定期存款。
- (3) 在鑑證會計審查期間，羅申美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集團內部記錄與羅申美在審查過程中獲得的相關銀行記錄之間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存在差異。上述差異已自二零一六年起存在，期內某一時點的差異總額超過人民幣536百萬元。上述差異產生的所有差額已於廣州長興向長興廣東存入上述人民幣350百萬元後全部消除。

就上述第(3)點所述的羅申美調查結果而言，本公司懷疑本集團若干前任僱員可能曾挪用本集團資金，隨後通過廣州長興等非集團公司向本集團退還所挪用資金。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相關執法機構匯報事件，並正在就本公司可能對前任僱員提起的任何民事訴訟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人已向貸款人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以償還貸款交易的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並支付人民幣49.6百萬元以償還部分應計利息。貸款人已通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定期提醒借款人跟進貸款交易的還款情況。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及時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羅申美或獨立審查任何進一步重大結果的最新資料。

有關根據HCCW 312/2020項下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有關根據HCCW 312/2020項下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此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I提出申請替代成為HCCW 312/2020項下的呈請人。債券持有人I的替代申請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進行聆訊，與債券持有人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提出的替代申請同時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聆訊中，債券持有人A的替代申請因不活躍而被駁回，而債券持有人I的替代申請被同意撤回。由於債券持有人G(HCCW 312/2020的原呈請人)已向法庭表示不會進一步進行呈請，故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正式駁回HCCW 312/2020項下的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決清盤呈請。

有關債券狀況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債券狀況的最新資料」此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3.44百萬港元。

本公司繼續就有關違約的可能和解安排積極進行磋商(不論是透過順安證券作為債券持有人的代理、債券持有人各自的律師或直接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期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與債券持有人和解進度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